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德皓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德皓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惠增强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德皓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指派赵幻彤接替惠增强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指派丛存接替蔡斌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幻彤，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2月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SZ），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丛存，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赵幻彤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丛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丛存	2023年9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丛存	2024年12月31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执行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证明、身份证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